

物产中大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9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，董事会提名陈新、洪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。（简历附后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“物产中大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”]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3 日

附件：

董事候选人简历

陈新：男，汉族，1970年9月生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法学博士学位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宁波市委副书记（挂职）、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，宁波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、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，衢州市委副书记、代市长，衢州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，衢州市委书记等职。2018年2月起任浙江省政府党组成员、办公厅党组书记，3月起任浙江省政府秘书长。

洪峰：男，1971年9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，会计师。曾任交通银行温州分行水心支行行长，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党总支委员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，浙江省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（资金运营中心）总经理，2019年12月起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。